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810號

原告 詹茹婷

原告 詹若可

原告 詹舜翔

共同送達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5樓之1

被告 聯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確認兩造間於民國
114年1月22日就如附表一所示之擔保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確認兩
造間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
權不存在；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」核其上開聲明
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
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或所擔保之債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即系
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，經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92,7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36,98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後）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